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6號

上訴人即被告 日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
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
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
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4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